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7

第26期 (总第1175期)

(总第 1175 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2017年9月20日出版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之江实验室的通知

(浙政发[2017]33号) .....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7]35号) ..... (4)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17—2020年)

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83号) ..... (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止粮食生产功能区“非粮化”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7]84号) ..... (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促进影视产业繁荣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7]88号) ..... (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89号) .....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90号) ..... (2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

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91号) ..... (28)

#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之江实验室的通知

浙政发〔2017〕3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科技创新思想,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带动全面创新,加快推进网络信息国家实验室创建工作,积极探索一条从人才强、科技强到产业强、经济强、国家强的发展新路径,省政府决定成立之江实验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之江实验室以国家目标和战略需求为导向,打造一批世界一流的基础学科群,整合一批重大科学基础设施,汇聚一批全球顶尖的研发团队,取得一批具有影响力的重大共性技术成果,支撑引领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积极争创网络信息国家实验室。

**二、主攻方向。**之江实验室瞄准国家实验室布局领域以及国家实施重大科技专项的重点领域,立足我省现有的科研基础与优势,聚焦网络信息技术前沿,以重大科技任务攻关和大型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为主线,以大数据和云计算为基础,以泛智能、强实时、高安全为抓手,以未来网络计算和系统、泛化人工智能、泛在信息安全、无障感知互联、智能制造技术为方向,开展重大前沿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推进前沿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的有机互动和深度融合。

**三、组织架构。**之江实验室是开放协同、混合所有制的新型科研机构,按照“一体、双核、多点”的架构组建,即建立以省政府、浙江大学、阿里巴巴集团共同出资成立的之江实验室为一体,以浙江大学、阿里巴巴集团为双核,以国内外高校院所、央企民企优质创新资源为多点的组织架构。之江实验室采取理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实行目标导向、绩效管理、协同攻关、开放共享的新型运行机制。

省级有关部门和各市、县(市、区)政府要积极支持之江实验室建设,做好相关政策配套、建设保障和创新资源集聚等工作。之江实验室要加快完善内部管理体制、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引进集聚研发人才,迅速开展科研工作,为创建网络信息国家实验室奠定

坚实基础,力争早日建设成为集突破型、引领型、平台型于一体,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创新基地。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7年8月21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农业转移人口 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7〕3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国发〔2016〕44号)精神,进一步加快我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建立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

进一步加大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支持力度,建立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健全省对县均衡性转移支付分配办法,缩小地区间财力差异,增强县级财政保障能力。省财政在安排各项与民生相关的转移支付时,统筹考虑县(市)政府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人数以及为持有居住证人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增支等因素,加大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且民生支出需求较大县(市)的财力保障,调动地方政府吸纳农业转移人口的积极性。省财政厅要会同省级有关单位加强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

### 二、建立省对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补助机制

统筹中央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和省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建立省对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补机制,根据市、县(市、区)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人数等因素给予奖励补助。其中:本市域、本县域范围内就地实现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省财政结合分类分档系数对其城乡基本民生支出差额给予结算补助;省内跨市、县(市)实现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原农业人口享受的基本民生支出省补助部分由迁出地调整给迁入地,迁入地新增基本民生支出不足部分由省财政结合分类分档系数给予结算

补助;省外迁入实现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在中央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中给予补助。

从2017年起,省财政对名列全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工作前3名的设区市给予奖励,奖励资金应统筹用于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各设区市要建立对所属县(市、区)市民化工作的考核机制,通过适当方式对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工作成效较好的县(市、区)给予奖励。

### 三、支持完善统筹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

加快构建有利于人口流动、城乡一体的基本养老保障体系,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完善被征地农民衔接转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面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促进农业转移人口有序流动。继续实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政策,省财政按照符合领取基础养老金条件的老年人口数和相关标准对县(市)予以补助。

进一步完善城乡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加快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跨统筹地区间转移接续,加快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联网结算,确保参保城乡居民在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支付结算、经办服务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对居住证持有人选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按城乡居民相同标准缴费,各级财政按参保城乡居民相同标准给予补助,避免重复参保、重复补助。

进城落户的农业转移人口享有和城镇居民同等住房救助和住房保障;未在城镇落户的农业转移人口,按照合法稳定就业和合法稳定住所、参加社会保险年限、连续居住年限等条件,逐步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省财政在安排保障性住房相关资金时,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的地区给予重点支持。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加大投入力度,鼓励、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和营运公共租赁住房,按照市场配置和政府保障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多种方式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基本住房需求。

推动进城务工人员参加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切实维护进城务工的农业转移人口依法享有失业、工伤保险等合法权益。各级财政要做好资金保障,做好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城镇社会福利、社会救助保障的制度衔接工作,完善城乡一体的医疗救助制度,支持建立城乡统筹、政策衔接、运行规范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消除农业转移人口后顾之忧。

### 四、支持将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保障体系

制定实施与全面小康社会相适应的浙江基本公共服务财政支出项目及标准,加快实现全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省财政统筹考虑基层财政向农业转移人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支出需求,在相关资金分配上大力支持各地将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基本公共服

务保障体系。

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履行为农业转移人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义务,通过加强预算管理、统筹使用自有财力和转移支付资金,加大基本公共服务投入,为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提供与户籍人口同等的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基本环境服务和基本安全服务,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与人口计划生育转移支付办法,统筹安排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支持将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纳入城镇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享受同等基本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服务。

#### **五、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

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将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省财政按照学籍人数及相关标准核定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中涉及学生政策的转移支付。

在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和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资金随学生流动可携带的基础上,省财政根据市、县(市)解决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等因素,实施外来人口子女义务教育奖补政策。引导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省财政实行教育发展专项补助时,将各市、县(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设情况作为重要因素。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和助学金政策,确保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与其他学生同等享受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以及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等政策。

#### **六、加大对农业转移人口就业的支持力度**

完善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健全公共就业服务机制,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享有与户籍人口同等的劳动就业权利。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加大资金保障力度,支持农业转移人口中的失业人员进行失业登记,免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等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落实农民工免费职业技能鉴定,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就业能力和职业素质。加大对农业转移人口创业的政策扶持力度,落实普惠性就业创业政策和税费减免、场地资金补贴等优惠措施。省财政在安排就业补助资金时,将农业转移人口数和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作为重要因素。

#### **七、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合法权益**

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做好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不得强行要求进城入镇落户农民转让在农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或将其作为

进城落户条件。要通过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逐步建立进城入镇落户农民在农村的相关权益退出机制,积极引导和支持进城入镇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相关权益,促进相关权益的实现和维护,要限定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

#### 八、支持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带动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市民化

进一步理顺全省小城市培育试点镇财政管理体制,加大小城市、中心镇公共服务领域的资金保障力度,支持提升城镇公共服务承载能力。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积极引导农业转移市民化人口优先落户在小城市、中心镇。

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快建立多元化城镇建设投融资机制,发挥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作用,鼓励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引导基金、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参与提供公共服务。

#### 九、其他要求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数据统计、监测工作,全面掌握农业转移人口数量、跨区域流动等情况,准确反映各地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各级财政部门要以“数字财政”建设为依托,建立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扶持政策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对相关财政扶持资金的监督和管理,更好地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政策。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7年8月30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17—2020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8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17—2020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4日

## 浙江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17—2020年)

“十二五”以来,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完善工作体系,加强监管执法,开展专项整治,推进职业病防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但当前我省职业病危害形势仍然严峻,存在防治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职业卫生监管和职业病防治服务能力不足、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不断出现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100号)精神,特制定本规划。

###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八八战略”为总纲,深入贯彻平安浙江建设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政府依法监管,督促用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鼓励全社会广泛参与,提升职业病防治工作水平,有效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规范自律、职工参与和社会监督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格局进一步形成,职业卫生监管及职业病防治服务能力显著提升,职业病病人救治救助及工伤保险保障水平逐步提高,用人单位主体责任不断落实,职业病源头治理和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保障得到明显改善。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降低,重大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慢性职业性化学中毒和急性职业性放射性疾病得到有效控制。

职业病防治体系基本健全。建立完善省市县三级职业病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省市县乡四级职业卫生管理网络建设,建立职业病防治目标和责任考核体系,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培训率达到100%。各设区市至少设立1家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确定1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辖区职业病诊断工作,各县(市、区)至少确定1家医疗卫生机构,以满足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需求。

用人单位主体责任不断落实。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率达到85%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率达到80%以上,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90%以上,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卫生培训率分别达到95%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告知率和警示标志设置率达到95%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达到90%以上。

职业病监测能力不断提高。普遍掌握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基本信息、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人员总数及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情况、享受职业病工伤保险保障待遇和救助等相关信息。健全重点职业病及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网络,90%以上的县(市、区)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职业病诊断机构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的比例达到90%以上,职业病网络直报质量不断提升。推进职业病监测信息化系统建设,逐步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

劳动者健康权益得到保障。逐步实现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社会救助、社会慈善、商业保险等制度的有效衔接,切实减轻职业病病人负担。劳动者依法应参加工伤保险覆盖率达到80%以上,努力实现应保尽保。

### 三、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防治。推进职业病防治工作法治化建设,深化职业病监管执法体制改革,推动完善职业病防治法规和标准,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坚持源头治理。严把安全生产准入关,落实法定防治职责,坚持管行业、管业务、管生产经营的同时必须管好职业病防治工作,建立用人单位诚信体系。加快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技术改造、转型升级和淘汰退出,改善工作场所条件,从源头预防控制职业病危害。

坚持综合施策。严密层级治理、行业治理、政府治理、社会治理相结合的职业病防治工作体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市场等手段,督促用人单位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提升劳动者个体防护意识,推动政府、用人单位、劳动者各负其责、协调联动,形成防治工作合力。

### 四、主要任务

(一)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确保责任到位、投入到位、管理到位、防护到位和应急救援到位。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加强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和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管理,推进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开展职业卫生基础建设活动,加强与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有效衔接;依法依

规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加强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确保工作场所符合职业健康条件。在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公布有关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依法告知职业病危害;按规定为劳动者配备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正确使用。加强对农民工、劳务派遣人员等职业病危害高风险人群的职业健康管理;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二)强化专项治理。开展职业病危害调查,掌握摸清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基本情况。在矿山、有色金属、建材、冶金、化工、制鞋、制革、印刷、机械制造、电子制造、船舶修造、蓄电池、电镀等职业病危害重点行业,开展以防治职业性尘肺病、化学中毒为重点的专项整治。推进粉尘危害、职业性化学中毒综合治理,开发展示示范企业建设工作,各市、县(市、区)至少分别建设1家示范企业。

(三)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落实职业病防治职责。加强职业健康综合监管和行业管理。加大对重点行业领域、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工艺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粉尘、毒物危害严重和不具备职业病防治条件的用人单位,改造后仍无法达标的用人单位,依法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依照法定程序责令停建、关闭。依法履行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和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管职责,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100%;开展职业病诊断和职业健康检查规范化建设,完善职业病诊断和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流程。建立用人单位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并向有关部门通报。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信誉评定,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

(四)提升防治服务能力。健全分工协作、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推动职业卫生工作重心下沉,逐步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参与职业健康管理与健康促进工作,方便劳动者就近获得职业健康服务。完善职业病防治服务网络,按照区域覆盖、合理配置的原则,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明确职业病防治机构的布局、规模、功能和数量。充分发挥各类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病防治院所、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职业病科在职业病网络直报与质量管理、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监测、评价、风险评估等方面的作用。进一步加强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和鉴定工作,以农民工尘肺病为切入点,依法依规改善职业病诊断程序,优化职业卫生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加大应急保障和培训力

度,提升职业中毒和核辐射应急救治水平。综合运用监管信息化、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等手段,强化职业卫生监管,建立基于职业病危害风险管理与职业健康风险评估结果的分级分类监管模式。

(五)加强研究和技术推广。鼓励和支持职业病防治基础研究,推进严重危害劳动者健康的职业病及其发病机理研究。在重点人群和重点行业开展尘肺病、有机溶剂和重金属中毒、噪声聋等重点职业病的流行病学调查,加强纳米材料、职业紧张等新发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暴露标志、早期健康损害以及疾病负担等研究,为制定职业病防治政策提供依据。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工作,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引导职业病危害较重以上的用人单位主动进行工艺改造和转型升级,推广以无毒代替有毒、低毒代替高毒等有利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在管理和技术等方面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吸收、借鉴和推广职业病防治国际先进技术与成功经验。

(六)推进防治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安监、卫生计生、人力社保等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业病防治信息互通和共享的机制建设,明确信息互通和共享的方式、方法,逐步实现职业病危害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和鉴定、职业病病人工伤保险等信息的互联互通,充分发挥信息在职业病危害风险评估、监控和预测预警中的作用。推动将职业健康基础信息系统纳入全省安全生产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监管数据互联互通,构建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信息化全省“一张网”。到2020年,各设区市争取基本建成包括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健康监护等内容的职业卫生监管综合信息系统。探索建立用人单位涉及高毒、高危粉尘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在线监测系统。完善重点职业病与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报告和管理网络。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专项调查,持续、系统收集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监测数据等相关信息。规范职业病报告信息管理工作,提高上报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开展职业健康风险评估,掌握职业病在重点人群和重点行业中的发病特点、危害程度和发病态势。

(七)落实救助保障措施。规范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管理,督促用人单位在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明确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病危害防护等内容。在重点行业推行平等协商和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制度,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督促劳动关系双方认真履行职业病防治责任。探索建立重点行业领域中小微型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治理帮扶机制,推动发挥社会化服务、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预防作用,为中小微型用人单位提供职业健康咨询、检测、体检、培训等服务。督促用人单位按时足额

缴纳工伤保险费,推行工伤保险费率与职业病危害程度挂钩浮动制度。加强工伤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社会救助、社会慈善、商业保险等制度的有效衔接,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纳入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范围,有效减轻病人医疗费用负担。加大生活救助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尘肺病等职业病病人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按规定及时给予临时救助。

(八)推进宣传教育。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权威性和新媒体的便捷性,以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安全生产月等活动为载体,加强“双微”阵地建设,广泛深入宣传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普及职业病防治基本知识。推进职业健康知识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在全社会形成关心劳动者职业健康、重视职业病防治的良好氛围。推进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职业病防治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进一步创新培训方法,建立职业健康仿真模拟培训系统,推进网络培训和远程教育系统建设。开展职业健康促进试点,拓展职业健康管理内涵,推动“健康企业”建设,营造有益于职业健康的工作环境。建设职业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强化警示教育,提高全民职业病风险辨识和个体防护能力。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认真贯彻实施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将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一负责、领导本行政区域职业病防治工作,完善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建立职业病防治目标和责任考核制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健全与国家相应的职业病防治工作统筹协调机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二)落实部门责任。各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履行相关行业领域职业卫生监管职责,强化监管执法,加强协同配合,共同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构建政府部门、用人单位、劳动者三方代表参与的职业病防治工作长效机制。

(三)强化经费保障。各地要根据职业病防治形势,合理安排职业病防治工作所需经费,落实尘毒危害治理、职业病人医疗救助和职业病防治科研工作的财政补助政策,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探索发挥工伤保险基金在职业病预防、诊疗和康复中的作用,建立多元化的职业病防治资金筹措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职业病防治领域。用人单位要保障生产工艺技术改造、职业病危害预防和控制、工作场所检测评价、职业健康监护和职业卫生培训等费用。

(四)加强队伍建设。各地要按照职责与编制相匹配、任务与人员相适应的原则,

强化职业病防治和技术服务专业队伍建设,重点加强职业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病防治院所、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职业病科等机构的梯队建设,提高县(市、区)、乡镇(街道)等基层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能力。大力提升县(市、区)、乡镇(街道)等基层职业健康执法能力,加强执法能力和装备建设。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多、危害程度严重的用人单位,要强化专兼职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人才储备。加强临床和公共卫生复合型人才培养。

## 六、督导评估

省安监局、省卫生计生委要适时开展规划实施的督查和评价工作,2020年组织规划实施的终期评估。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职业病防治规划,明确阶段性目标和工作分工,建立相应的责任考核制度,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止粮食生产功能区“非粮化”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7〕8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保护,提高我省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24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制止粮食生产功能区“非粮化”提出如下意见:

## 一、切实加强规划衔接

农业、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建设、水利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信息共享,切实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规划的衔接,确保粮食生产功能区落地于法律法规和各类规划确定的不得占用的永久基本农田区域,防止粮食生产功能区边建边占、建后被占。同时,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要与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千万亩标准农田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等相结合,确保建设质量。

## 二、严格保持种粮属性

县(市、区)政府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严格保持粮食生产功能区种粮属

性,确保每年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鼓励农民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发展双季稻等粮食多熟制,提高粮食复种指数,稳定粮食播种面积。积极支持发展稻菜轮作等“千斤粮万元钱”的高效种植模式,提高种粮效益,激发农民种粮积极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种植多年生经济作物、苗木和挖塘养殖水产,不得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房(不含粮食生产配套设施用房,下同)、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从事其他毁坏种植条件的活动。各地、各有关部门不得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立项实施多年生经济作物、水产养殖、林业等非粮食类政府投资扶持项目。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种植多年生经济作物、苗木和挖塘养殖水产的,不得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耕地保护补偿资金,并按有关规定督促农业生产者恢复粮食生产功能区种粮属性。“非粮化”严重的粮食生产功能区,不得享受粮食生产功能区水稻生态补贴等政策。对粮食生产功能区“非粮化”比例高、种粮保护措施不到位的县(市、区),省将酌情扣减下年度的粮食生产扶持资金。

### 三、加大种粮支持力度

各地要将土地集中流转与发展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结合起来,引导土地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粮食专业合作社等粮食规模经营主体流转。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内流转耕地50亩以上、期限3年以上且每年种植稻麦等粮食作物一季以上的粮食规模经营主体,各地要加大政策扶持和种粮保护补偿力度。继续统筹水稻生态补贴、水稻产业提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耕地保护补偿、粮食绿色高产创建、病虫害统防统治等项目重点用于粮食生产功能区。粮食订单要向粮食生产功能区倾斜。县(市、区)政府要优先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生产服务设施用地指标,支持水稻育秧、谷物烘干和农机综合服务等设施建设。

### 四、实行严格审核制度

各地要将粮食生产功能区列入限制建设区或者禁止建设区,除农业设施用地外,征(占)用粮食生产功能区耕地原则上不予审批。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省级以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确需征(占)用粮食生产功能区,涉及面积300亩以下的,占补调整方案须经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涉及面积超过300亩的,占补调整方案经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报省政府审核。

### 五、加大保护执法力度

县(市、区)国土资源、农业、水利等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执法力度。一经发现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

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毁坏种植条件的,及时向当地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行政执法部门要依法及时处理。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上图入库”,实行电子化、动态化管理。

## 六、落实种粮保护责任

粮食生产功能区是粮食稳产高产的示范区,也是稳粮保供的核心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正确处理好经济发展与耕地保护、粮食安全的关系,依法依规保护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县(市、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粮食生产功能区种粮保护负总责,加强组织协调,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健全工作机制,落实保护责任。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管护和种粮保护责任。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或村民委员会要履行粮食生产功能区种粮保护义务,督促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合理利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的耕地,多种粮、种好粮。完善粮食生产功能区统计调查制度。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内新出现大面积(占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20%以上)“非粮化”现象,一经查实,省将对所在县(市、区)新农村建设、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和粮食生产先进评选实行“一票否优”。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4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促进 影视产业繁荣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7〕8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影视产业是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影视产业繁荣发展对丰富和活跃文化消费市场、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打造万亿级文化产业、推动文化浙江建设具有重要意义。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快促进我省影视产业繁荣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 一、发展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省第十四次党代会

精神,按照“两个高水平”的目标和“六个浙江”建设的要求,进一步加快发展影视产业,推动我省影视创作生产从数量扩张为主向质量提高为主转变,影视市场资源配置由国内为主向统筹国内国际转变,影视产业价值链拓展从低端向高端转变。着力打造一批在国内乃至国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互联网影视剧等影视作品,培育一批实力雄厚、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强竞争力的大型影视骨干企业,塑造一批国内一流并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影视交流展示活动,形成覆盖研发、创意、制作、发行、交易、教育、播出、衍生产品和延伸产业开发的影视产业链,打响影视浙江品牌。到2020年,力争把我省打造成全国影视产业副中心;影视产业规模和质量在全国名列前茅,成为我省文化产业发展的重要增长点。

## 二、主要任务

(一)繁荣影视创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把创作生产更多优秀影视作品作为中心任务,着力打造影视精品力作。不断充实影视创作题材库,重点引导现实题材、爱国主义题材、革命和历史题材影视创作,实现影视作品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有机统一。到2020年,影视创作题材库内浙产影视作品不少于1000部,涌现出一批在全国有较大影响力的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互联网影视剧。加强原创能力建设,加大影视剧本创作专项扶持力度,培养多类型创作风格,增强精品剧目持续供给能力。

(二)培育市场主体。重点培育一批主业突出、实力雄厚、核心竞争力强,对整个行业上下游具有龙头带动作用的大型影视骨干企业。积极培育成长型影视企业,引导和发展一批特效设计、动画制作、配光校色、录音合成、宣传发行、衍生产品开发、大数据研发等领域的特色中小微影视企业。充分发挥体制机制和政策环境优势,吸引更多有实力的影视制作机构落户浙江,使我省成为国内影视产业的主要集聚地。

(三)加强平台建设。推动全省影视产业基地联盟建设,重点支持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浙江电影科技城、中国(浙江)影视产业国际合作实验区、浙江国际影视中心、象山影视城、西溪创意产业园、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动画产业基地等平台和项目建设。进一步整合资源,集聚功能,吸引更多国内外优秀影视项目落户我省,开展策划、拍摄、立项、制作、发行以及衍生产品开发等。办好各类影视交流展示活动,做强做优中国国际动漫节、中国义乌文化产品交易博览会等文化展会,形成具有浙江特色的文化展会品牌优势,为影视产业搭建展示发展水平、促进技术交流、扩大行业合作、提高品牌及企业知名度的平台。探索建设影视产权交易平台,为影视企业提供包括金融服务在内

的专业化、市场化的文化产权交易配套服务。

(四)发展新兴业态。加强影视知识产权综合开发,大力推进数字内容产业发展,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加快实现影视与出版、旅游、演艺、软件和信息服务、商贸、时尚等融合发展,拓展产业发展空间。发展网络影视,定期举办网络视听创新大赛、微电影展等活动,推出适合互联网、手机等传播的影视佳作。鼓励传统影视企业与互联网企业跨界融合,与通信运营商、信息服务企业合作,利用互联网、移动终端等载体,加大影视产品推广力度;通过项目众筹、大数据运用、网络营销等新手段,实现影视企业创新发展。支持网络文学创作改编影视产品,拓展网络文学影视产业链。

(五)提升产业价值。加强影视技术的开发应用,支持影视企业对云计算、虚拟拍摄等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培育一批影视后期制作领域科技含量高、有发展潜力的科技企业,提升后期制作技术水平。鼓励影视企业加强影视产品研发,针对个性化需求,开发定制产品和服务。鼓励电子商务平台、信息服务企业发挥自身优势,探索创新商业模式,积极承接个性化定制,开拓家庭娱乐市场、网络与手机播映市场和衍生产品授权服务,丰富影视产品和服务。

(六)拓展对外贸易。落实文化“走出去”的有关优惠政策,加大对影视产品和服务出口的支持力度,推动省内影视企业加快开拓国际市场。大力发展面向目标市场的浙产影视作品译制产业,鼓励影视企业创作生产适销对路的国际双语精品。拓展海外销售渠道,鼓励影视企业开设海外分公司、建立国际营销团队,采用合资合作等方式开展国际合作。建立中外影视行业交流机制,积极争取国内外重大影视活动落户我省,办好影视贸易展会播活动,不断提升浙产影视产品国际传播力和贸易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影视出口规模。

(七)培养影视人才。采取多种方式培养、引进适应影视产业发展需要的各类人才。实施浙江影视艺术青年人才培养“新光计划”和高端影视人才海外培养计划,重点加强影视创作人才、领军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的培养。加快浙江传媒学院华策电影学院等建设,打造产学研结合的国家级影视人才培养基地。建立影视精品主创人员激励制度,对为我省影视创作生产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褒扬奖励。落实影视产业高层次人才来浙创业和工作的相关优惠政策,吸引和集聚高端影视人才。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合力推动我省影视产

业副中心建设。相关市、县(市、区)政府要根据当地基础和条件,因地制宜,规划发展影视产业,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宣传部门要加强内容方向把控和产业宏观指导;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切实担负起行业行政管理职能,抓好组织实施,维护市场秩序;发展改革、财政、商务、人力社保、税务、旅游等部门要分工负责,相互配合,协同推进影视产业健康发展。

(二)加大财政投入。省级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影视精品创作生产、产业促进、人才培养、对外交流合作等。探索建立影视精品奖励制度,对在省内备案、立项且我省出资人作为第一出品方的影视作品,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俱佳或获得国家级及国际A类影展(节)奖项的,政府给予奖励。研究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影视精品补贴制度,对票房业绩突出、在中央电视台或重要新媒体平台播出,产生较大市场影响的优秀浙产影视作品给予补贴。

(三)落实税收政策。对认定为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的影视企业,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影视企业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费用,可以按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对引进拥有高级技术职称等影视人才的企业,所支付的一次性住房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费等,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向境外单位提供、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其制作和发行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播映服务,免征增值税。为承担国家鼓励文化产业项目而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自用设备及配套件、备件,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免征进口关税。

(四)优化发展环境。严格依照有关影视产业法律法规,加强行业监管,加大版权保护和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扰乱市场行为,规范市场秩序。继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充分激发市场内在活力。充分发挥各类影视奖项的激励作用,鼓励优秀原创剧本,推动影视产业创新发展。进一步完善影视产业统计标准,增强产业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可用性,促进影视产业信息协同共享。加强影视评论,提升影视创作水平,正确引导观众审美情趣。发挥影视行业协会、学会等社团组织的作用,强化行业自律,树立良好形象。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16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7〕8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和《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加快建设现代化城市的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促进全省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经省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以及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省委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八八战略”为总纲,以推进建筑工业化为主线,坚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要求,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实现我省由建筑大省向建筑强省转变,努力打造“中国建造”标杆省份。

## 二、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

(一)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建立电子化评判系统,通过网上办理业务,推进行政许可智能化审批、核查,推动勘察、设计、建筑业企业等许可事项集中一站式办结。探索开展“承诺在先、动态核查”审批试点。进一步优化完善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备案等办事流程,加快实现“最多跑一次”。

(二)建立健全信用体系。完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统一规范诚信信息记录内容与标准,加快实现与国家和市县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数据的共享交换,建立全省统一的建筑市场信用信息数据库。依法依规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探索开展第三方信用评价,支持行业协会开展会员信用评价工作。建立企业和从业人员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制度,推行信用信息与行政审批、招标投标、监督抽查、评优评先、工程担保等事项关联机制。

(三)建立统一开放市场。进一步改革完善建筑市场准入和出清制度,建立全省统

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体系。打破省内区域和行业市场准入壁垒,各地不得以备案、登记、限制投标等名义变相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妨碍建筑市场公平竞争。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涉及建筑市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集中清理,杜绝以行政权力不当干预市场竞争。各地、各有关部门在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准入方面,不得违规对民营建筑业企业设置附加条件和歧视性条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现市场现场联动,对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给予责任单位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并予以公示,给予注册执业人员暂停执业、吊销资格证书、一定时间直至终身不得进入行业等处罚。

### 三、加快转变建造方式

(一)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加快编制实施绿色建筑专项规划,明确新建项目绿色建筑等级、建筑工业化和住宅全装修等控制技术要求,并纳入土地出让条件。严格依法实施民用建筑节能评估审查和竣工能效测评制度,同时结合“多评合一”“多测合一”等改革,进一步简化工作流程。严格执行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大力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确保可再生能源设施设备与建筑主体及周边环境相协调。大力推广使用绿色建材,开展绿色建材新产品应用试点示范,推动提高绿色建材应用比例。稳步推进绿色建材评价体系,构建贯通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的全产业链。加快推进设区市公共建筑能耗监管平台建设,形成省市平台互联互通的建筑能耗监管体系。

(二)全力推行装配式建筑和住宅全装修。加快推动建立完善装配式建筑和住宅全装修法规政策、标准规范、监督管理等体系。各地要根据绿色建筑专项规划,落实装配式建筑实施比例和住宅全装修实施范围等要求,列出年度实施项目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杭州市、宁波市、绍兴市作为重点推进城市,中心城区出让或划拨土地上的新建项目全部实施装配式建造;新建住宅率先推行标准化、集成化、模块化的装配式装修,积极推广应用现代技术和整体集成式设施设备。支持建筑强市和建筑强县(市、区)开展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产业基地申报,加强省级建筑工业化示范城市、企业、基地和项目建设。加快建筑工业化监管信息平台建设,完善装配式建筑和住宅全装修相关信息发布、应用和监管等工作机制。各地要统筹推进、合理布局建筑工业化基地建设,避免产能过剩。鼓励我省企业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的市场为重点,在省外建设装配式建筑和住宅全装修生产基地。

### 四、加快转变工程建设组织模式

(一)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政府投

资工程应完善建设管理模式,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建设单位可以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或者初步设计完成后,以工程估算(或工程概算)为经济控制指标,以限额设计为控制手段,组织开展工程总承包招标工作。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建设单位同意,依法将工程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对于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在工程结算审核(审计)时,仅审核(审计)其建设的规模、标准及所用的主要材料、设备等是否符合合同条款要求。对于采用非固定总价合同的国有项目,发展改革、建设、财政部门要探索研究制定相应的项目审批、工程计价依据、工程价款结算等办法,鼓励工程总承包企业通过优化设计和科技创新等手段降低工程造价。充分发挥我省作为工程总承包试点的先行优势,积极培育工程总承包试点区域和试点企业。

(二)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大力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鼓励我省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企业加快转型发展和人才培养,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积极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试点,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制定相关招标文件和合同范本,提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和水平。政府投资项目应带头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非政府投资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 五、严格质量安全管理

(一)完善质量安全管理机制。全面落实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安全责任,深入推进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管理,实行绿色施工,强化扬尘控制,提高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和服务水平。建立健全与装配式建筑和住宅全装修相适应的质量安全管理机制,制定完善施工单位现场相关人员配备标准和职业标准,将工程质量安全责任落实到岗到人。加强工程质量监督队伍建设,强化政府对质量安全的监管。积极探索政府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提供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技术服务。健全监理制度,提升监理单位履责能力。强化对工程监理的监管,开展监理单位向政府报告工程质量安全监理情况试点。以商品住宅为重点,推行工程质量保险及保修担保制度,将保险费用列入工程造价,探索第三方质量风险管控制度。加大违法违规案件曝光力度,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

(二)严守安全生产底线。健全施工安全隐患治理常态机制,完善危险性风险源识别和管控机制,针对封闭式管理园区和事故易发多发的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部位等,全面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加强对轨道交通、地下空间和管廊、高架桥、超高层建筑等重大工程项目的风险排查评估或论证。强化对隧洞、深基坑、高边坡、高

堆土、高支模、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在全省范围内统一建立和使用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一体化管理系统。完善工伤保险制度,积极探索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作用。严肃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追究事故企业和人员责任,建立企业不良行为公示制度。

## 六、完善建筑市场管理

(一)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对于采用PPP模式的建设项目,未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投资人的或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投资人但投资人自身不能依法实施建设的,应当依法招标。加快推进招标投标改革,以适应新的建造方式和组织方式,充分赋予非国有项目建设单位发包自主权。装配式建筑、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的建设项目符合要求的,经依法批准后,可作为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进行邀请招标。包含在总承包合同内的暂估价项目,经合同约定或招标人同意,可由总承包企业组织招标。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鼓励我省具有良好信用,能够提供足额担保,且专业技术人员具有相关工程业绩的企业参与相应项目建设。

(二)加强工程履约管理。大力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加快推行建设工程综合保险,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在建设领域的风险管控作用。建筑业企业可以以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单的形式缴纳各类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拒绝。加强合同备案管理,推行合同履约评价,开展合同履约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对履约情况较差的工程项目以及对存在的问题拒不改正的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采取通报批评、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等措施,并将其纳入重点监管对象。

## 七、加快建设现代产业队伍

(一)强化行业人才支撑。将建筑业人才引进培养纳入“千人计划”、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培育计划、“海外工程师”计划和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等实施范围。大力培育建筑业企业家队伍,继续开展省级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推荐命名工作。企业引进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等高层次人才,支付的一次性住房补贴、安家费等费用,可按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国有企业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所产生的专项投入成本可视为当年考核利润。支持建筑业企业在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实践基地,联合培养高素质专业型人才和复合型人才。支持建筑业企业兼并收购国(境)外研发机构,或在国(境)外设立研发机构,吸引使用当地优秀人才。

(二)优化劳务作业队伍。大力发展以作业为主的建筑业专业企业,实施公司化、

专业化管理。鼓励建筑业企业建立稳定的骨干技术工人队伍或拥有建筑劳务(专业)企业,组织自有建筑工人完成劳务作业或与专业企业形成紧密合作关系。积极开展技能培训和鉴定,支持建筑业企业与职业技术院校、专业培训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加快培育与建筑工业化和住宅全装修等工作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及生产、操作技术工人队伍。

(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全面推行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维权信息公开、工资款分账管理、银行代发工资等制度,确保工资款专项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到2020年基本实现劳动合同全覆盖。按照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企业工资支付责任,依法按月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建立健全与建筑业相适应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方式,大力推进建筑业企业参加工伤(社会)保险,到2020年基本实现工伤(社会)保险全覆盖。

## 八、强化科技设计引领

(一)提升建筑设计水平。实行建筑师负责制,充分发挥建筑师在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监督把关作用。完善建筑设计招标投标制度,积极推行设计团队招标、设计方案招标。对于符合要求的城市重要公共建筑项目,经批准后,可作为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项目,以邀请招标的方式,邀请由建筑专业院士或住房城乡建设部或省级政府命名的设计大师所领衔的建筑设计团队所在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参与投标。支持建筑设计院和建筑师事务所发展,培育一批综合实力强、国内外影响大的知名建筑设计企业,打造建筑设计产业高地。

(二)加快推进产学研一体化。围绕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和住宅全装修等重点领域,统筹推进关键技术、设备的研发、制造和推广应用。鼓励建筑强市和建筑强县(市、区)组建现代建筑研究机构,推动设计、施工单位和科研院所联合开展建筑工业化结构体系和部品部件标准化体系研究,鼓励设计企业在建筑设计中推广应用标准部品部件,推动标准部品部件社会化大生产。积极推广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政府投资项目应当率先应用BIM技术。

(三)强化工程建设标准引领。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和新农村建设领域等的基础标准及相关部品部件通用图集编制工作,适时适度提升安全、质量、性能、健康、节能等强制性指标要求。鼓励社会组织和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且具有创新性、竞争性的高水平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加快编制BIM技术应用标准体系和计价依据,探索基于应用BIM技术的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模式。

## 九、坚持“走出去”发展战略

(一) 加强联盟拓市。以“一带一路”互通互联为契机,推动我省建筑业资源整合、企业联动、项目合作、互利共赢。鼓励建筑强市和建筑强县(市、区)组建区域性产业联盟,抱团发展,形成新的区域性行业优势。鼓励骨干建筑业企业组建总承包产业联盟,优化整合各方资源,提升专业化能力和市场竞争力。鼓励民营建筑业企业加强与国有大型企业合作,通过项目合作、股份合作、资本合作等形式组成混合经济体,共同开拓国际市场。对于我省各级政府推动的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工程项目建设,在同等条件下,要优先对接我省对外工程承包企业,带动我省建筑设计、咨询、施工、监理等企业“走出去”发展。

(二) 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引导我省骨干建筑业企业向公路、水利、市政、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一带一路”重点投资领域拓展,主动接轨国际工程承包和管理方式,加快向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咨询企业转型。鼓励支持我省骨干建筑业企业开展银企合作,融资上市,提升资本实力和投资能力。

(三) 完善“走出去”服务机制。各市、县(市、区)要建立健全建筑业“走出去”工作协调机制,搭建国内外行业发展交流平台,引导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工程建设。省建设厅、省商务厅要会同各地、各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机制,制定我省建筑业“走出去”三年行动计划,建立境外工程信息发布平台,开展对外工程专业人才培训。综合发挥各类金融工具作用,支持我省建筑业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申请国家丝路基金、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专项资金等金融支持。积极引导我省建筑业企业与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银行和保险机构合作,努力解决我省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开立保函风险专项资金困难等问题。

## 十、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一) 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建筑业企业的资金信贷支持力度,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严禁在存贷款利率以外违规收取费用或附加不合理条件。扩大市、县(市、区)应急转贷基金的覆盖面,支持困难建筑业企业按规定享受贷款周转支持政策。对我省建筑业企业在省内外承接政府投资(含政府投资占主体)项目,凡符合信贷政策和贷款条件的,凭经建设等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许可证,可在我省的开户银行申请贷款。鼓励银企合作,进一步拓展建筑业企业的融资渠道。推进建筑业小微企业还贷方式创新,加快推动无还款续贷、年审制等创新还款方式向建筑业企业延伸。

(二) 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成本方面

进一步加大力度,按当地工业企业、实体经济同等政策落实兑现各类税费优惠。积极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应对工作,落实国家有关政策措施,确保建筑行业负担只减不增。加大打击工程建设领域经济犯罪力度,维护建筑业企业合法权益,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本实施意见精神,出台具体措施,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要求,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同时,广泛宣传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和住宅全装修等相关政策,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和支持建筑业改革与发展,努力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16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9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進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2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進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5〕42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和完善我省户籍制度改革,推动全省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不断提高我省新型城市化率,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施因城而异分类有序的落户政策

(一)在县级市市区、县政府驻地镇(街道)和其他建制镇(街道)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下同)的人员,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流动人口总量超过本地户籍人口三分之一且城区人口50万以上的县(市),根据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经济发展需要,可以参照实行所在设区市城区的具体落户标准,但对合法稳定住所不得设置住房面积、金额等要求,对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年限的要求不得超过3年。

(二)在设区市(除杭州市以外)城区合法稳定就业达到一定年限并有合法稳定住所,同时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城镇社会保险达到一定年限的人员,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

住户口。城区人口100万以下的,可以参照县(市)标准,全面放开落户限制;其中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压力大的,可以对合法稳定就业的范围、年限和合法稳定住所的范围、条件等作出具体规定,但对合法稳定住所不得设置住房面积、金额等要求,对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年限的要求不得超过3年。城区人口100万以上的,对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年限的要求不得超过5年;其中城区人口300万以上的,可以对合法稳定就业的范围、年限和合法稳定住所的范围、条件等作出较严格的规定。

(三)杭州市要根据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经济发展需要,进一步调整完善城区的现行落户政策,控制落户规模和节奏,具体政策由杭州市政府研究制订,报省政府同意后实施。

## 二、进一步放宽人才落户政策

(一)对高校毕业生、技术工人、职业院校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由各地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全面放开的落户政策。对具有专业技术职称、技能等级的人员,由各地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更加宽松的落户政策;实行积分落户制度的城市,要根据技术职称和技能等级高低,合理设置倾斜性分值和权重。

(二)国家、省“千人计划”引进人才和持有《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人员等高层次人才,县级以上政府规定属于突出专业技术、职业技能或者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特别需要的其他特殊人才,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不受其他条件限制。

(三)被县级以上政府或设区的市级以上人社部门评为劳动模范、道德模范、优秀农民工、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可以在当地申请常住户口,不受其他条件限制。各地可以根据实际,合理确定其他有突出贡献人员范围和落户规定期限。

## 三、规范相关人员认户迁移政策

(一)除杭州市城区外,进一步放宽夫妻投靠、未成年子女投靠父母、老年父母投靠子女等户口迁移的条件限制。男女双方婚姻关系依法确认后,夫妻一方可以申请将户口迁至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另一方配偶处。未成年子女,可以申请将户口迁至有合法稳定住所的父母处。与城镇成年子女共同居住生活的父母,可以申请将户口迁至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子女处。各地根据实际,可以对未成年子女放宽至无生活来源的未婚子女。

(二)考取本省大中专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的新生,入学时可以申请将户口迁至学校的学生集体户;毕业时户口在学校学生集体户的,可以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迁至就(创)业地、居住地或原籍地。除本人主动申请的以外,本省籍学生考入省内大中

专院校不办理户口迁移。

(三)在城镇地区(除杭州市城区外)有合法稳定住所且本省户籍满5年的人员,可以不受当地其他落户条件限制,申请将户口迁至居住地。本县(市、区)范围内人员进城镇落户的,可以进一步放宽相关条件限制。

(四)因土地征收、房屋征迁、房屋产权转移、离婚等原因,失去现户口所在住址登记条件,且本人无合法稳定住所的,可以申请将户口迁至本县(市、区)城镇地区同意被投靠的亲友处;无处投靠的,可以迁至现户口所在地乡镇或社区集体户。

(五)对农村学生升学和参军进入城镇的人口、在城镇就业居住5年以上和举家迁移的农业转移人口、新生代农民工等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人员,以及护理人员等具有专业技能、从事特殊职业群体,各地要研究制定更加宽松的落户政策;实行积分落户制度的城市,在积分设置上要提高相关分值、增加相应权重。

(六)对具有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等违法犯罪嫌疑、需要接受调查处理的人员,应暂缓办理户口迁移,由当地国家安全部门和公安机关等调查核实后决定是否准予迁移。

#### 四、加快推进组织实施

(一)抓紧落实政策措施。各地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本通知精神,抓紧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细则,切实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同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抓紧清理与本通知要求不一致的相关文件,并做好新旧政策措施衔接工作。

(二)切实加强分工协作。公安机关负责常住户口登记管理工作。教育、人力社保、建设(房管)等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做好大中专院校学生户口管理、学历认定(包括留学归国人员)、合法稳定就业和合法稳定住所界定、参加城镇社会保险证明、职称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人才认定等相关工作。

(三)不断优化人口管理服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的理念和目标,进一步推进户口迁移、户籍管理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的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全面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促进人口管理体制不断创新,切实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18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投资项目 “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9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21日

## 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改革的总体部署,现就深入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 一、改革目标

到2017年底,实现全省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多层级、多部门“最多跑一次”改革目标。2018年,进一步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以及事中事后监管服务提速增效,以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撬动各领域改革,努力把我省打造成为全国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投资环境最优、企业获得感最强的省份。

### 二、改革路径

(一)最大限度减少审批事项、环节和材料。大力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变事前审批为事中事后监管服务。按照能减则减、能合则合、能共享则共享的原则,进一步减少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和环节,简化审查内容,推行网上电子化备案,规范中介机构行为,删减重复提交、互为前置、变相设置的审批材料。

(二)以“数据跑路”代替“企业跑腿”。加快建设应用省市县纵向一体化、横向

协同化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加强企业投资项目的数字化、精准化、系统化管理,实现企业投资项目一口受理、在线办理、全流程服务、全方位监管。

(三)大力推进项目审批集成式优化。推进跨部门、跨层级的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审批流程集成优化,建立一个部门牵头、多个部门集成服务的工作机制,实现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内部化、并联化、协同化。

(四)破除制约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制度障碍。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相结合、依法行政与改革创新相结合,探索建立健全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的制度规范,推动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巩固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成果。

### 三、重点任务

#### (一)以审批事项简化、标准化为方向,加快推进简政放权。

1.大力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加快制定出台推进我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的政策文件。按照事前管标准、事中管达标、事后管信用的原则,重点在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产业集聚区、特色小镇等区域以及湖州市、桐庐县等试点地区,大力推行以项目准入标准替代审批的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编制具体项目准入标准、企业承诺事项清单、办事流程指南和示范文本,建立以政策性条件引导、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为核心的新型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模式,推动企业投资项目管理重心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服务转变。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制定企业投资项目区域评价制度、承诺公示制度、监管服务制度、联合奖惩制度。积极支持湖州市探索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责任单位:省审改办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2.进一步梳理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减少、简化企业办理项目审批所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制定全省相对统一的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标准化清单、办事指南及通用格式文本。(责任单位:省审改办牵头,省级有关部门)

3.创新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等事项审批、审核管理方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安全风险程度实施分类管理,推行免于办理评价、网上在线备案、承诺制管理、简化评价内容等措施。(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安监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4.深入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机构改革,推进政府与中介机构脱钩改革,破除中介服务垄断,加快培育具有多种资质的综合性中介机构或中介机构联合体。(责任单位:省

审改办、省编办、省财政厅牵头,各市、县〔市、区〕政府)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加快建设全省统一的网上中介超市,编制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建立健全市场有序竞争、企业自主选择、中介规范服务、政府高效监管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体系。进一步加强中介机构信用监管,建立健全中介机构信用评价体系。(责任单位:省审改办牵头,各市、县〔市、区〕政府)规范中介服务收费行为,逐步建立审批中介服务网上采购平台。(责任单位:省审改办、省物价局牵头,各市、县〔市、区〕政府)

## (二)以审批流程优化再造为重点,加快推进集成式改革。

1. 加快项目审批流程优化再造。研究制定优化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办理流程的实施细则。(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2. 加快推进区域评价、多评合一、统一评审模式。深入实施“区域能评+区块能耗标准”改革,在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任务可落实的区域内,全面分析区域用能现状,编制区域节能报告,制定区域负面清单,实行行业分类差异化管理,并依法开展全过程监管。(责任单位:省能源局,各市、县〔市、区〕政府)深入实施“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编制区域规划环评,制定区域统一的项目准入环境标准和区域环评审批负面清单,推行网上在线备案和承诺备案管理,并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单位:省环保厅,各市、县〔市、区〕政府)研究制定建设项目选址论证、节能评估、日照分析、水土保持、防洪影响、交通影响、矿产压覆、地质灾害、雷电灾害、文物保护、地震安全、安全预评价等区域评价、联合评价、多评合一的实施细则。(责任单位:省审改办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3. 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改革。按照统一标准、集中服务、结果互认、依法监管的原则,大力推行“互联网+图审”,整合建设、规划、人防、消防和气象等相关部门施工图审查环节,进一步提升施工图审查服务效率,严格把好勘察设计质量关。(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4. 推进实施项目联合测绘。打破中介机构市场垄断,培育具备规划测量、地籍测绘、房产测绘、地下管线测量等综合资质的中介机构,研究制定规划、土地、房产、人防、消防等测绘综合技术标准,探索建立综合测绘成果数据共享平台。(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5. 积极开展项目联合踏勘。在项目用地预审、规划选址、征用占用林地、水土保持、地下取水水资源论证、环境影响评估等环节开展实地联合踏勘论证,研究制定操作细则。(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6. 推进项目联合验收、测验合一改革。按照企业自愿申请、部门各负其责、工作并联推进的原则,制定出台项目联合验收管理办法,对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工程项目实施统一受理、统一现场验收、统一送达验收文件。积极推动项目竣工环节测验合一改革,探索建立统一标准、测验合一、以测带核、核审分离、依法监管的工作机制。除使用中央补助资金的项目外,按照国家规定,企业投资项目不再由政府组织综合验收。(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7. 推进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集成式改革试点,争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责任单位:绍兴市柯桥区政府,省审改办)

#### (三)以好用、管用、共用的在线平台为支撑,加快实现变“企业跑”为“数据跑”。

1. 加快建设和应用在线平台。除涉密项目外,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六统一”制度,即统一平台、统一赋码、统一受理、统一办理、统一监管、统一服务。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以及城乡规划、土地(海域)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通过在线平台一口受理、网上办理。项目核准、备案机关以及其他审批监管部门统一通过在线平台受理项目申请,办理过程、结果等节点信息同步推送至在线平台,实现项目审批全流程可查询、可监督。(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2. 严格执行投资项目唯一代码制。项目的审批信息、监管(处罚)信息,以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信息,统一汇集至赋码项目。项目核准、备案机关以及其他审批监管部门应当统一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3. 加快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打破各地、各部门涉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报建等事项的信息孤岛,全面推进数据共享和应用。加快实施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制度,建设电子证照共享平台,实现证照批文、材料等数据共享。(责任单位:省数据管理中心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4. 推进全省投资项目电子图档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依托省政务云平台,研究建立投资项目电子图档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工程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电子图和竣工测绘电子图一网收集、加密传输和结构化存储,并与在线平台实现互联互通。(责任单位:省建设厅、省数据管理中心,各市、县〔市、区〕政府)

#### (四)以深化改革为关键,加快破除制约“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制度障碍。

1. 深入推进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市南湖区、绍兴市柯桥区、天台县相对集中

行政许可试点。(责任单位:省审改办牵头,各市、县〔市、区〕政府)

2. 推动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加快推进清理和修订与“最多跑一次”改革不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探索建立健全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的制度规范。完善我省企业投资项目管理制度,适时将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实践经验转化为制度成果并加以推广。(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五)以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服务为抓手,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治理能力提升。

1. 加强在线咨询、综合协调服务。在线平台新设服务窗口,提供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监管事项的全程网上咨询服务。深入实施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工作机制,加大对重大项目的综合协调服务,合力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提速增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2. 规范完善企业投资项目代办制度。研究制定加强和规范企业投资项目代办制政策措施,建立健全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代办服务工作机制,切实提升服务水平。(责任单位:省审改办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3. 加强重点投资项目的全过程、全方位监管。完善监管体系,整合投资项目相关信息系统,将浙江省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411”重大项目监测系统等各类与投资项目相关的信息系统,纳入在线平台。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对中央预算内项目、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项目、省重点建设项目、“411”重大项目等列入省级以上计划项目,通过在线平台,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对项目全生命周期各个环节实行全过程监察,做到实时监控、处处留痕、环环透明、全程可追溯。(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4. 加强对市场主体的信用监管。推动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与在线平台对接,实时反映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作为必要环节嵌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流程,并利用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综合信用分析能力,加大对投资项目主体的信用预警力度。建立完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在投资项目领域建立红黑名单,将投资项目领域的守信和失信主体纳入公共信用监管体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 四、工作措施

(一)落实部门工作责任。省级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一个部门牵头、多个部门集成

服务的要求,对照各项改革目标任务,倒排时间节点,抓紧制定专项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到岗到人,确保全省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建立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协调机制,实行每月工作例会制度,强化综合协调推进。省级有关部门要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组织业务骨干,组建专题工作组,集中力量攻克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难点、堵点问题。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上下联动,合力推进改革。

(三)加强工作指导与培训。省政府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省编办)要加强工作指导与业务培训,适时组织开展全省“最多跑一次”改革专题业务培训。各市、县(市、区)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地、本系统“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工作指导,强化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推行首问负责制,不断提高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

(四)加强工作督查考核。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实行节点管控、倒排时间、挂图作战,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日常督促、阶段性考核工作。对改革推进成效显著的单位,纳入“放管服”改革工作评比表彰范围;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滞后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各地、各部门要聚焦企业感受度和获得感,加强督查评估和考核评价,及时跟踪改革进展情况,总结推广改革经验,确保实现改革目标。

附件: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任务书、时间表

## 附件

### 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 改革任务书、时间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	规范完善企业投资项目代办制度。	省审改办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7年9月
2	大力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省审改办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7年9月

3	研究制定优化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办理流程的实施细则。	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7年9月
4	深入实施“区域能评+区块能耗标准”改革。	省能源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7年9月
5	深入实施“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省环保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7年9月
6	研究制定建设项目选址论证、节能评估、日照分析等区域评价、联合评价、多评合一的实施细则。	省审改办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7年9月
7	加快建设应用省市县纵向一体化、横向协同化的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7年10月
8	打破各地、各部门涉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报建等事项的信息孤岛,全面推进数据共享和应用。	省数据管理中心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7年10月
9	加快实施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制度,实现证照批文、材料等数据共享。	省数据管理中心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7年12月
10	严格执行投资项目唯一代码制。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7年12月
11	推进湖州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	湖州市政府,省审改办	2017年12月
12	制定全省相对统一的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标准化清单、办事指南及通用格式文本。	省审改办牵头,省级有关部门	2017年12月
13	创新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等事项审批、审核管理方式。	省环保厅、省安监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7年12月
14	推进政府与中介机构脱钩改革,破除中介服务垄断。	省审改办、省编办、省财政厅牵头,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7年12月
15	加快建设全省统一的网上中介超市,进一步加强中介机构信用监管。	省审改办牵头,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7年12月
16	规范中介服务收费行为,逐步建立审批中介服务网上采购平台。	省审改办、省物价局牵头,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7年12月
17	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改革。	省建设厅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7年12月
18	推进实施项目联合测绘。	省建设厅、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7年12月

19	积极开展项目联合踏勘。	省建设厅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7年12月
20	推进项目联合验收、测验合一改革。	省建设厅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7年12月
21	推进全省投资项目电子图档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省建设厅、省数据管理中心,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7年12月
22	推进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集成式改革试点。	绍兴市柯桥区政府,省审改办	2017年12月
23	深入推进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市南湖区、绍兴市柯桥区、天台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	省审改办牵头,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7年12月
24	加强对市场主体的信用监管。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7年12月
25	加强在线咨询、综合协调服务。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7年12月
26	加强重点投资项目的全过程全方位监管。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2017年12月
27	加快推进清理和修订与“最多跑一次”改革不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完善我省企业投资项目管理制度。	省法制办、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2017年12月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26 期(总第 1175 期)  
9 月 20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